

宜阳县韩城镇 S323 省道南驿至仁厚段
绿化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阳县韩城镇 S323 省道南驿至仁厚段 绿化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韩城镇 S323 省道南驿至仁厚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 S323 省道南驿至仁厚段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 S323 省南驿至仁厚段
3. 工程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3)034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内容+变更签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绿化苗木包栽包活，1 年管理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04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五、工程验收办法

1、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进行第一次验收。养护期1年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

2、验收内容：验收苗木种植品种、规格、成活株数、生长情况及绿化效果等。

3、验收指标：苗木规格标准；病虫害危害情况；严禁调运栽植病虫害苗、弱苗和国家有关检疫对象的苗木；

4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发包人在养护期满后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若发包人推迟验收造成承包人养护期延长，延长期间的养护费由发包人承担，需签证计入竣工结算。

六、工程结算办法

工程竣工经初验合格后付70%工程款，养护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以实结算剩余工程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工程



410315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在 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其它条款：

1、施工中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但同时必须由双方签署的变更手续备案。

2、双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各自负责。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